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C11578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5 万元/每年，两年 19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七一路 129 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七一路 129 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七、其他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就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

JC115782024003

三、项目情况：

1. 采购内容：

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年，期限 2 年，共计 190 万元，本次拟配备保安员为：方城支行营业厅 2 人；油田支行营业厅 4 人，门卫 3 人；邓州支行、邓州邓襄路支行、邓州新华路支行营业厅各 2 人，邓州支行门卫 3 人（白天双岗）桐柏支行营业厅 2 人；南召支行营业厅 3 人（1 人长白班，2 人倒班），门卫 2 人；南召云阳支行营业厅 2 人；西峡支行、西峡世纪大道支行营业厅各 2 人，西峡支行门卫 2 人；镇平支行营业厅 3 人，合计 36 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授予合同供应商数量：1 家。

3.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5 万元/每年，两年 190 万元。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本项目到期后不续签。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需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3.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证明文件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须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案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信息的，则针对此项作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1. 时 间：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周末、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A1202室)。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中所有材料。

3. 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县域支行营业场所保安服务项目邀请文件”。请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hndczb@163.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或携带相关材料至现场领取。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阳市七一路129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7-61501680

举报邮箱：jiweibgsny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9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9 号

邮 编：473000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377-61501082

电子信箱：jhcwbnny_ha@bank-of-china.com

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电子函件：hndcz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9 号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377-61501082

电子邮件：jhcwbnny_ha@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史岩岩

电 话：0371-65585906

电子邮件：0371-6558590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